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12 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顾群女士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等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 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上刊登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0日